

关于

深圳中集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 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由
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签署:

甲方一: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19879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甲方二: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地址: 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P. O. Box 14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 李志敏

(甲方一、甲方二统称为“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8550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在本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统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方一持有甲方二 100%股权。

(2) 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并存续且在深交所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39.SZ 及 399893.HK）。

(3) 目标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在深圳设立并存续的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本协议，以兹各方恪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内有下列含义：

目标股权	指	依据本协议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目标公司	指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甲方一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	指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乙方、受让方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目标股权从转让方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署日	指	本协议签署之日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所有形式的税费：包括在中国及中国以外任何地区征收的税项，及由任何法定的政府

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任何

中国居民	是	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非居民	否	非居民是指根据中国法律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中国居民个人	是	中国居民个人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非居民个人	否	非居民个人是指根据中国法律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三、其他说明

2.1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均设有分支机构，所有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分支机构均依法注册并持有合法的经营执照。

2.2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均设有分支机构，所有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分支机构均依法注册并持有合法的经营执照。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分支机构均依法注册并持有合法的经营执照。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分支机构均依法注册并持有合法的经营执照。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分支机构均依法注册并持有合法的经营执照。

第三条 本次支付安排

3.1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1%，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518,523,885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72,841,295 元。

(2)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49%，也即是向甲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51,534,215 元，向甲方二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17,331,185 元。

第四章 目标公司变更登记具体安排

4.1 双方同意，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以下手续：

(1) 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乙方持有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为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2) 乙方有权对目标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改组，向目标公司委派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由乙方自行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章 过渡期审计安排

5.1 双方同意，本协议全部之过渡期自批准日起算，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全部之过渡期安排。

5.2 过渡期期间，甲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账簿管理制度履行会计、

6.3.1 在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6.3.2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和第八条的声明和保证）或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6.4 双方同意：

6.4.1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6.3.1 项的约定终止，双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6.4.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6.3.2 项的约定而终止，双方除应履行以上第 6.4.1 项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第七条 甲方对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7.1 甲方于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应是相互一致的，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制于任何其他声明或保证或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事项。

7.2 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本协议签署之日第 6.1.2 条所列示的条件尚待满足外，甲方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7.3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股权未被查封、冻结、或被设定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权。甲方保证在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持续拥有标的股权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目标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

公司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有差异而产生并经双方确认的或有负债或损失，由甲方承担。

7.6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之声明和保证

8.1 乙方于本协议中作出的各项声明和保证之间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每一项声明和保证都不得受其他

8.4 乙方承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及/或备案等手续。

8.5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积极履行在甲方一公开发行上市时，对甲方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6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第九条 保密

9.1 从其他方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应对该信息保密，并不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将该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保密义务不应适用于：

9.1.1 非因接收方或其代表、代理人的疏忽或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一部分；

9.1.2 本协议的一方或其董事、雇员、在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基础上向接收方或接收方雇员披露；

9.1.3 本协议的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授权接收方或其董事、雇员、专业顾问披露；

9.1.4 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或使用附带的信息，为避免疑问，接收方不承担义务去核实接收方或任何第三方是否承担保密义务或使用附带的信息；

9.1.5 信息已经以书面形式为接收方所知，并且该信息并非是出于对接收方的保密义务而取得的。

9.2 尽管如此，接收方可向其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以该披露为达到本协议目的合理必需为限。接收方应确保该等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知悉并遵守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如果保密信息的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所要求，那么接收方也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

合理措施，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使其不被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目的，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所要求。

9.3 根据本协议披露保密信息的另一方应按要求，接收方应尽快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方归还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或者在无法归还保密信息时，（在可行的条件下）应销毁或删除（并承诺不试图恢复）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但是，若因充分的谨慎、勤勉及尽职尽责履行披露包含保密信息的内部报告、记录或其他工作资料，但应根据本协议第九条对该信息予以保密。

9.5 除非法律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保密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所要求。

9.6 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1 本协议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10.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得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披露的保密信息，除非该等披露为法律所

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10.3. 上述各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协议交易而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及/或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机构及/或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第十一条 税费承担

1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1.2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基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除 11.1 条约定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所需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各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放弃

13.1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如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项下所获赋予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其放弃该等权利。不

地履行，或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其承诺的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6.2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违约行为而发生的律师费。

16.3 本协议不得转让或许可。或因有违反本协议而导致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均与本协议无关，亦视为任何争议事项。

16.4 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且该修改或变更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6.5 如本协议与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存在冲突，则本协议的规定优先适用。若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拟对本协议规定的事项进行变更，且该变更仅用于办理前述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则本协议完全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有权公司注册机关实施前述变更登记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人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7.5 双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一：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高翔